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號

原告 賴明揮
被告 皓辰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董事即清算人莊雍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（無限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皓辰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前經經濟部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經授商字第11233691170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，該公司股東即董事僅有莊雍羽，復無已清算完成之證據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莊雍羽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1年1月27日與被告及訴外人蘇文翊共同

01 簽立「皓辰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新銳咖啡-苗栗竹南店股份合
02 作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合作契約書)，並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
03 幣(下同)15萬元與皓辰公司合夥經營新銳咖啡-苗栗竹南
04 店，並於111年2月1日入夥，合夥期間為三年(即111年2月1
05 日至114年1月31日)。系爭合作契約書第5條約定略以：被
06 告承諾原告及訴外人蘇文翊，其合意合夥合約期限為三年，
07 第一年無條件保本保息給予2萬元，第二年開始經三方再討
08 論其合作比例。若第一年三方合夥無共識，則第二年無條件
09 結束合約，被告則須退還被告及訴外人蘇文翊各15萬元，加
10 上2萬元的利息等情，業提出皓辰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新銳咖
11 啡-苗栗竹南店股份合作契約書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2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13 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前揭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5 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26 書記官 林岢禎